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行使监事会职责，并坚持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学习，努力掌握相关法律和政策，不断提高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能力和监督水平，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1、2016 年 4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九届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6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九届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3、2016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九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行规范；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充分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

受损害。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公司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25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通过对此报告阅读，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及整改结果，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完善监督机制，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